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有效地发挥审查、监督的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独立董事林志伟先生、独立董事贺志勇先生及董事郑相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主任委员由会计学博士林志伟先生担任。因个人原因和工作原因，林志伟先生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提出辞去独立董事及相关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 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选举肖长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并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成员均具有胜任相应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21 年度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并积极就相关议案发表专业意见。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	2021/2/26	1、审议《审计部 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
			2、审议《2020 年第四季度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核查》
			3、审议《2020 年第四季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核查》
			4、审议《2020 年第四季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核查》
			5、审议《审计部 2020 年第四季度工作报告》
2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二次会议	2021/4/23	1、审议《2020 年度财务报表》
			2、审议《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3、审议《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20 年审计报告中“关键审计事项”等涉及的重要事项》
			5、审议《关于提议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2020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8、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审议《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3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三次会议	2021/6/9	1、审议《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4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四次会议	2021/8/5	1、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2、审议《2021 年半年度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核查》
			3、审议《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2021 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核查》
			5、审议《审计部 2021 年上半年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5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五次会议	2021/10/16	1、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2、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大股东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核查》
			3、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2021 年第三季度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情况核查》
			5、审议《审计部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审计 2020 年年报工作进行了监督和评价，认为天职国际保持了独立性和专业性，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天职国际进行了调查和评估，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1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指导审计部严格按照年度审计计划进行内部审计，每季度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检查，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进行监督，针对审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指导性意见和建议。经审查，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运作有效，未发现重大问题。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表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年报、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和现金流状况。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交流和沟通，在听取了双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协调年度审计的相关工作，保证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顺利开展。

6、审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阅，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平性、定价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并定期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7、审阅公司关联担保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为参股公司江西省汇凯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进行了审阅，认为：汇凯化工目前生产经营正常，本次担保综合考虑了其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经慎重研究作出的决定，公司按照持股比例向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总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审查、监督作用。2022年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委员：林志伟（离任）、郑相康、贺志勇、肖长清

2022年4月26日